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7,806	21,960
銷售成本		<u>(7,165)</u>	<u>(6,590)</u>
毛利		20,641	15,370
其他收益	5	1,201	3,021
行政開支		(8,685)	(3,518)
其他經營開支		(12)	(92)
融資成本	6	<u>(9,226)</u>	<u>(8,675)</u>
除稅前溢利		3,919	6,106
所得稅開支	7	<u>(2,279)</u>	<u>(1,650)</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	<u><u>1,640</u></u>	<u><u>4,456</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	<u><u>0.19</u></u>	<u><u>0.5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4,104	118,734
預付租賃款項		12,112	11,492
商譽		3,759	3,759
無形資產		<u>8,701</u>	<u>8,903</u>
		<u>138,676</u>	<u>142,88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05	3,951
預付租賃款項		272	256
可收回所得稅		—	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672</u>	<u>16,922</u>
		<u>94,949</u>	<u>21,4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74	2,61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	18,623
應付所得稅		789	765
已抵押銀行借款	14	<u>10,800</u>	<u>8,500</u>
		<u>14,163</u>	<u>30,4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80,786</u>	<u>(9,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462</u>	<u>133,8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8,156	7
儲備		<u>108,161</u>	<u>39,110</u>
權益總額		<u>116,317</u>	<u>39,117</u>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4	102,400	94,000
遞延稅項負債		<u>745</u>	<u>762</u>
		<u>103,145</u>	<u>94,762</u>
		<u>219,462</u>	<u>133,8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	—	362	29,993	692	24	3,583	34,66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456	4,456
撥入法定儲備	—	—	—	—	480	—	(48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	—	362	29,993	1,172	24	7,559	39,117
因重組(「重組」)而發行股份 (附註15(b))	1	—	—	18,622	—	—	—	18,623
於重組時產生(附註15(d))	(7)	—	—	7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15(e))	6,116	(6,116)	—	—	—	—	—	—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附註15(f))	2,039	59,131	—	—	—	—	—	61,17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15(f))	—	(4,233)	—	—	—	—	—	(4,23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40	1,64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669	—	(66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6</u>	<u>48,782</u>	<u>362</u>	<u>48,622</u>	<u>1,841</u>	<u>24</u>	<u>8,530</u>	<u>116,31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6樓606室。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之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乾元水電」)外，本集團於年內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受由林楊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控制及由林楊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重組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最早呈報年度之初起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業績及現金流量)乃按照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兩個呈報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電力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內部報告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水力發電。董事會根據其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之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入。分部收入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606	8,248
客戶B	17,200	13,712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2	47
補償收入（附註）	—	160
匯兌收益淨額	859	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0	—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120	120
出售核證減排量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已扣除支出約人民幣847,000元）	—	1,852
	<u>1,201</u>	<u>3,02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指一名基建承建商就附近之高速公路施工過程中打斷本集團經營所支付的賠償。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u>9,226</u>	<u>8,67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96	1,667
遞延稅項	<u>(17)</u>	<u>(17)</u>
	<u>2,279</u>	<u>1,65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502	20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06	1,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u>275</u>	<u>202</u>
	<u>2,583</u>	<u>1,813</u>
核數師酬金	570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05	4,7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2	23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2	202
上市費用	4,141	1,216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u>87</u>	<u>78</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640</u>	<u>4,456</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2,268</u>	<u>75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配售前已發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行，而配售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25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之750,000,000股普通股，惟不包括根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配售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流通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7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48	1,292
預付款項	282	1,7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75</u>	<u>950</u>
	<u>5,005</u>	<u>3,95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758	1,292
31至60日	<u>490</u>	<u>—</u>
	<u>4,248</u>	<u>1,292</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對信譽可靠且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客戶進行的銷售。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6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所有逾期不到6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可收回，原因是本集團僅有的兩名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並無違約歷史。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475	—
31至60日	<u>490</u>	<u>—</u>
	<u>965</u>	<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01	324
181至365日	—	97
1年以上	—	55
貿易應付款項	101	476
應付工程款項	250	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16	1,110
其他應付稅項	307	249
	<u>2,574</u>	<u>2,611</u>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4. 有抵押銀行借款

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0,800	8,5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800	9,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000	29,000
五年以上	<u>55,600</u>	<u>56,000</u>
	113,200	102,5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10,800)</u>	<u>(8,500)</u>
	<u>102,400</u>	<u>94,000</u>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實際利率介乎7.21厘至8.11厘（二零一一年：5.94厘至8.84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借款人民幣2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以降低利率。

15. 股本

於完成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天水電集團有限公司(「海天BVI」)及本公司之股本。

海天BVI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林楊先生獲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1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作為轉讓人民幣30,000,000元債務的代價，海天BVI向林楊先生發行及配發海天BVI股本中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其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10,000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0,000	1	1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e)	749,900,000	7,499	6,11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f)	<u>250,000,000</u>	<u>2,500</u>	<u>2,03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u>8,156</u>

附註：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9,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最初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已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勝川有限公司認購而本公司向勝川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元)，作為約23,7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23,000元)債務轉讓之代價。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林楊先生收購海天BVI剩餘1,000股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7,000元），而海天BVI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將勝川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e) 因根據配售（「配售」）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唯一股東勝川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49,900,000股計入股份溢價賬列為按面值全數繳足的股份（相當於約人民幣6,116,000元）。
- (f)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3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約人民幣2,039,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股份發行價超出面值的部份約人民幣59,131,000元，減去配售應佔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23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小型水電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東部福建省擁有三間全資營運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及九龍水電站。水電站的經營詳情載列如下：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鎮賽江流域茜洋溪畔。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1.25兆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及一台1.25兆瓦的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9,98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25	11.25
所售電量(兆瓦時)	35,231	27,699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31</u>	<u>0.32</u>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從銷售馬頭山水電站(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碳排放額度(稱為核證減排量)產生收入。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由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相關中國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頒佈《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修訂)》，任何機構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後，股權出現變更成為外資企業的，將自動喪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實施資格。除非國家發改委確認運營公司不會失去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格，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任何收入。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穆陽河流域龍亭溪畔。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4平方公里。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3,34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	10
所售電量(兆瓦時)	36,114	31,146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31</u>	<u>0.32</u>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包括多個跨流水文站，該等水文站將八蒲溪(穆陽溪的支流)上游的水流引入七步溪。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本集團收購。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6平方公里。水庫調節庫容約為59,000立方米，擁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裝機容量(兆瓦)	5	5
所售電量(兆瓦時)	23,291	17,548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01</u>	<u>0.29</u>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其被認為是對現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開展前期準備工作，預計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動工。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本公司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收購水電站

作為我們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潛在水電站，目前正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預計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會啟動有關目標水電站的談判並完成一項收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人民幣（「人民幣」）2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長26.4%。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水電站生產的電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周寧縣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分別為本集團的營業總額貢獻約38.1%、39.1%及22.8%。

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是由於電力銷售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售電量由76,393兆瓦時增長約23.9%至94,636兆瓦時。電力銷售上升乃由於降水量增加。福建省福安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降水量1,739.0毫米，而福建省周寧縣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降水量為2,149.7毫米。除了降雨之外，水電站平均上網電價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上調3.5%，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正面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3.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74.1%（二零一一年：70.0%）。二零一二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成本較上年分別上升26.4%及9.1%所致。成本錄得較小幅上升乃由於固定成本（如折舊）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總成本的65.3%（二零一一年：71.7%）。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上年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幅約為148.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64.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9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59分），較二零一一年減少67.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東資金以及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89.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9.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6.7（二零一一年：0.7），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48.5%（二零一一年：62.4%）。兩個比率的改善主要是由於持續產生營運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配售股份所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按介乎7.2厘至8.1厘之年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2.5百萬元）乃以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架構

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進行首次配售（「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5百萬港元之外，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2名僱員，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為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潛在水電站，目前正在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預計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會啟動有關目標水電站的談判並完成一項收購。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已開始開展現有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聘用外部專業機構對建築工程進行設計，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主體建築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動工，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竣工。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將對日後收購的水電站進行技術升級。

強化安全管理

本集團已實施檢討安全政策的步驟及程序，並為三個營運水電站升級安全設備。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所示的 相同方式及比例 使用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	46,818	—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14,740	560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	—
強化安全管理	90	80
總計	<u>61,648</u>	<u>640</u>

附註：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額較所得款項的使用額為低，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具發展潛力的收購目標及剛開始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設計及環境評估工作。

本公司股份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5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份配售價的定價為0.30港元，低於本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作出相應調整。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調整計劃以明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增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鑒於「十二五」規劃鼓勵發展水電站，完善電價機制並促進小型水電站的持續、健康發展，董事會認為中小型水電站未來具備更大的發展及投資潛力，將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和效益。為此，本集團將致力於優化其既有電站的經營管理及推動加快新電站收購和經營管理，從而改善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的表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載列的原則。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程初晗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州，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世久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刊登。